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的利益和愿望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根据下列原则: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致同意发展两国之间的外交、友好和合作关系。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于圣伊萨贝尔